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3:00 时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 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现场出席会议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汤世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选举，一致同意选举汤世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期满为止。

汤世川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 备查文件

- 1、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汤世川先生简历

汤世川先生，男，1975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经理。

汤世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票。